

## 焦點評論

# 速設控管法律風險之智庫

兆豐銀芝加哥分行法遵控管未達法定標準，遭美國伊利諾州主管機關要求撤換分行經理；這是繼紐約分行遭紐約金融服務署重罰台幣57億元後，另一重大法律風險控管失靈案件。若處理不當，可能要比剛過境的梅姬颶風所造成22億元之農林漁牧業及民間損失還要多！

台灣在十大經濟硬體建設完成後，由於社會整體資源並未有效投入政治、法律軟體與文化道德等心體之建設，導致今日之政動器與社會道德剝離景象，令人憂心。台灣在今年2月雖已完成首次黨會政黨輪替，以及在5月完成中央黨會政黨輪替，但歷經勞工黨如何放假所造成勞資對立等種種事端後，蔡英文總統、林全院長之民調持續的創新低，以致要以「執政決策協調會議」加速決策的效率，並

度，來回應民眾的期待。然而，政府施政之推動，不僅要有廣泛的民主參與，有效率的決策，更要有周全、細膩的法律體系思維，特別是憲政、法律之思維。但目前的政府施政組織，多未倚重法律菁英，從憲政整體結構、法律關係層面去思考，而多僅依賴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公共行政等領域菁英所建構之智庫，如台灣經濟研究院、台灣綜合研究院、台灣智庫等所提政策構想來推動，以致常與憲法體系、公務人員法

制與行政行為規範法律等，產生學際衝撞。又當前政府之施政，也充分顯現缺乏獨立、超然法律智庫，長期、完整、深入、研究、評估之弊病。

### 施政缺乏法律思維

經濟發展先進國家，除了有各種經濟、社會智庫之外，還都有眾多、龐大、完善的法律智庫，從事比較法學之基本研究，參與新興動態的法學發展，擔任憲政改革之推手、立法者之法律顧問，及成為政治、經濟、社會改革構想之法學伴侶。以德國為例，在馬克、布蘭克促進科學研究協會所屬的80個研究機構中，就有7個與法學研究有關之智庫，即外國與國際組織私法、外國公法與國際公法、

林騰鶴

外國與國際組織刑法、外國與國際組織社會法、外國與國際組織專利著作權競爭法、歐洲法制史等研究所，與公物法制之法律政治、經濟科際整合研究小組。這些法律智庫都為獨立於大學、行政機關之外的研究機構，可以不受財務與政治之困擾，而能獨立、超然、持續、專業、深入的從事法學資料之蒐集、分析、評論，以及政策法律草案之研議。

我國近年來，雖也陸續成立若干與法學有關之基金會，但多無專業之研究人員，資金規模很小，研究成果有限，難以擔當提供政府改造政策構想重任。在行政機關方面，如以前之行政院國科會、研考會、經建會及今日之國發會，雖也從事相關研究，但

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、律師多採委外發包、重點研究方式，無法全面整體、經常、連續的綜合研究。

### 挪公關考察費支應

為了完善政府施政，控管21世紀國內外政治、法制、經濟、社會變局等所產生之種種法律風險，政府應將國民大會非常設化以及省政府、省諮議會精簡後，所閒置之房舍及經費，及大幅政府及公營事業機關之文宣廣告費用、政府首長之公關費、各級民意代表沒有實質效用之出國考察費等，挪移為法律智庫建置之用，迅速設立與台灣經濟發展有密切關聯影響之外國、國際組織之商標、著作、公司、租稅、投資、貿易、金融等各類法制之研究智庫！